



# 笨故事集

周云蓬

著

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 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笨故事集 / 周云蓬著. —北京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9.10  
ISBN 978-7-5596-3538-9

I . ①笨… II . ①周… III . ①短篇小说 - 小说集 - 中国 - 当代 IV . ①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9) 第 172107 号

**笨故事集**

作者: 周云蓬  
责任编辑: 管文  
装帧设计: 尚燕平  
插画 & 书法: 九个妖

---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 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)  
天津旭丰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
字数 90 千字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32 7.625 印张  
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201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
ISBN 978-7-5596-3538-9  
定价: 48.00 元

---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 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,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。电话: 010-82069336

立遗嘱 / 121

笨故事 / 129

梦里的预兆 / 143

无人 / 147

京都梦寻 / 157

高渐离 / 169

好玩死了李云 / 179

记住它们的名字 / 219

南寺 / 225

后记：别来无恙 / 231

# 序： 他与世界 的轻碰触

文 / 余秀华

第一次见到周云蓬是在鼓浪屿，我是去参加诗会，不知道他去干吗，后来才知道他也想混“诗歌圈”，因为这个圈子好混，“黑帮老大”宅心仁厚。在见到他之前，我就知道他的名字啦，虽然不是如雷贯耳，但是绕不开撒。有些人就这样，你爱不爱他，他都要渗透进你的生活，这就是“影响力”。再后来，知道他的影响力还挺大，特别是在中年妇女中间，挺招人恨的。后来我们又见了很多次，在不同的地方、不同

的场合，看来他混诗歌圈子混定了，而我唱歌还不如左小祖咒，所以注定混不了民谣圈子。

第一次见面的时候，大方姐给我们俩拍了一张照片，他坐在一棵大树下，保持着惯常的姿势：握着盲杖，面朝前方。他居然看都不看如花似玉的我，哦，看不到，但是起码要面对着我，闻我身上芬芳的气味撒（好像我身上只有中年妇女的油腻味）。不过我看到了他，看得最入神的是他的手。那真是一双好手啊，细皮嫩肉，软绵绵的，手心里的纹理清晰干净，放在算命先生的眼里，一定会说：“好命，多给钱！”让我想起我老情人的手，不过我那个老情人年纪太大了，和女人接触，没有周云蓬的自然和自信。

一双如此细腻的手在这个世界上摸索，也摸索着这个世界，摸到了鸟语花香，风声、雨声、海浪声，我相信也摸到了花朵、树叶的形状和质地，摸到了它们在不同的季节里的小心翼翼和大胆放肆；摸到了水

在不同地方的温度和软硬。我不知道这算不算他与世界接触的全部，但肯定是一部分。这一部分在我看来已经足够多了，因为别人能够感觉到的也不过如此。在身体有缺陷的人的认知里，他们知道的一定没有正常人知道的多，其实也未必，不管是谁，对世界的了解都是可怜的一点点。

他送了我两本书，《绿皮火车》和《午夜起来听寂静》，惭愧，我没有好好读，但是文字的流畅和幽默还是给我留下了印象。我想周哥哥不会怪我没有把他的书读完，他读的也是远高于自己写作水平的书，有时候他提到他读的书里的一些名字，我都没有听说过。但是（这个转折点好像有点意思）大方姐把他的《笨故事集》里的几篇文章发给我看的时候，我终于发现了周云蓬在文字上的才华。我直言不讳地对周云蓬说：“你的故事比你的诗歌写得好多了。”他也不生气。为了保持好看的手，他不能生气。

他说：“那好啊，你就多写点，写长点。”“写长点”对我是一件困难的事情，我的性格直爽，习惯了有屁就放，你让我弯弯绕绕去说话简直是要命。但是他的确是个非常会讲故事的人，比如《笨故事》就非常有意思，大学生因为崇拜“我”而和“我”结婚，“我”也被这虚荣的光圈包围着，仿佛人生到达了高潮。他没有一句抒情，只是让故事原原本本地呈现，然后小保姆来了。小保姆来了肯定要发生事儿，大部分文学里的小保姆都是事儿主，“我”也不例外。但是故事读下来，你会发现，许多设计在里面，包括小保姆的设计，“我”也许知道也许不知道，“我”的妻子也许知道也许不知道，但是不点破。如果说故事到“我”和老婆离婚结束，那这个故事就完了，但是“我”从牢房里出来后又找到小保姆，小保姆接纳了“我”，这就是爱情，也是故事的升华。

感情是非常神奇和微妙的一件事情，太难把握。

看《霍乱时期的爱情》，你会惊叹：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就让重如泰山的感情瞬间断裂，而且毫无不舍。我也有这样的经历，我曾经以为可以爱一生一世的人，在某一天被我拉黑，毫无不舍，甚至痛快。我们最初对这个世界的温柔都会结束在自己的粗暴里，你不知道世界和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。这段时间，我想我对世界能够容忍的程度在于“轻触碰”。

周云蓬的几篇故事读下来，感觉到他与世界的“轻碰触”，我不认为这是一种故意，应该是他的性格所致，而且我也不把这样的“轻”理解为他的温柔，尽管我相信他是温柔的，啊，好糟糕！在《笨故事》《飞行故事》《少年心事》《敬亭山》等我已经读过的几篇里，我感觉到的就是他与此世界的“轻碰触”，如同他绵柔的手掌摸到了仙人掌，一声低语：“哦，这是仙人掌啊。”然后就把手拿开了，换成我，我就会把仙人掌拔起来。这些故事，都是一个美好的过程而没

有结局，也不可能有结局。在他们的生活里，他是过客；在他的生活里，他们也是过客。我喜欢这样的写法，灵巧、符合现实。我们中国的作家太喜欢给故事一个结局了，不管是好是坏，这是一种病。而外国的好小说都是一个片段。周云蓬很清楚，小说是在讲一个故事，而不是在讲一个道理。

我想在讲故事方面，他是有优势的。因为眼睛看不见，听觉就灵敏，而故事都是在讲和听之间。当我们闭上眼睛，黑暗里涌动的只有声音和感觉，世界在单一的色调上呈现出另外的可能，而这个可能里会产生新的可能，如同发出了新的枝丫。这几天我和朋友讨论最多的是中国小说和外国小说的区别，说到底，就是对人性的认知到了哪一步，在被禁锢的中国人和中国故事里，人际关系反而成了故事的开始和结尾，我们不过是从地狱的一端走到另一端。周云蓬的故事讲的也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但是这种关系很轻，是

随时中断而不会疼的关系，但是感觉留了下来。

我不以为周云蓬带给了我们看世界的新角度，因为无非 360 度。我只是在这些故事里看到了一个人留在人间的随时断裂的蛛丝马迹。



# 讲故事

讲故事的人已经很少了。那甚至是一种传统手艺，跟吹糖人儿、扎纸船一样，快失传了。

小孩子不再缠着你央求：讲个故事吧。他们更渴望的是，快点拿到你的手机。老人们急着跳广场舞去了，他们也再没故事可讲。搞传销的、传教的、卖心灵鸡汤的，会讲个老鼠尾巴一般短的故事，后面拖拉着一大坨人生哲理。

小说也不再看重讲故事，忘本了。小说忙着阐释

存在与虚无，或者存在与时间。

讲故事很初级、很业余，雕虫小技而已。

其实，还不如各安天命，讲讲故事，收敛野心，埋头做个匠人、艺人、说书人。甘于做个二流艺术家挺好的。莫扎特、卡夫卡、伯格曼，可以心向往之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，知道了就罢了，也算不虚度此生。

我要求自己在天命之年，老老实实讲点故事。

小时候，爱听《隋唐演义》，尤其是李元霸锤震四平山，打得十八路反王鸡飞狗跳、血肉横飞。银锤小将裴元庆与他对了三锤，被打得抱鞍吐血。最后，今世孟贲罗士信出山，铁枪对金锤，多过瘾啊！《说岳全传》里，最好听的故事，是高宠枪挑铁滑车，力竭而死，听着令人唏嘘不已。《杨家将》里，金沙滩双龙会，杨家七郎八虎，二郎替了赵王死，二郎替了八王亡，三郎被马踏如泥，四郎流落在番邦，可怜老令公杨继业，被困两狼山，里无粮草外无救兵，碰死

在李陵碑下。

司马迁的《史记》，是一本好故事集。《项羽本纪》，多好听的故事，血气方刚，鲁莽悲壮，就像贝多芬的《命运交响曲》。《越王勾践世家》里，最好听的是范蠡的故事。他看破命运，有时可避过去：他看清勾践为人长颈鸟喙，可与共患难，不可与共乐，功成身退逃走了，避开了文种那样被赐死的厄运；有时无可奈何只能认命：二儿子的尸体从楚国运回来了，尽管他早已预料到这样的结局，但不能改变。《伍子胥列传》，是篇让人咬牙切齿的狠故事。伍子胥挖坟掘墓鞭挞仇人的尸体，让人掘出自己的眼睛挂在东门上，看另一个仇人的毁灭。《刺客列传》，是一篇篇短刀般的小故事：二百年后哪里又出了个啥啥人，好像一个倔强的灵魂，死了再死，不断附着在新的躯体上，直到高渐离最后的一击，这个灵魂终于可以安息了。《淮阴侯列传》讲的是一个有关命运的故事，河边的洗衣妇，未央宫

的吕后，萧何一头一尾出现了两次。

好故事要一听再听，听不够，那再讲一遍吧。你不是都听过了吗？听过了也还想听。

海明威的《乞力马扎罗的雪》，讲一个小说家临死了，想起还有好多好故事留在心里，没写出来。本来都可以写成好小说的，因为寻欢作乐泡妞喝酒，以为可以放着以后再写，可是死神索命不等人，来不及写了。这本身成了一篇好故事。

老舍善于讲故事，讲老北京的街头巷尾的小故事。他的最后一部小说《正红旗下》讲得很开心，讲到宦宦人家请一位喇嘛，还有一位道士会面，俩大师父要叫板掐架了，多好玩啊，道教与密宗谈法论道，真期待老舍会怎样写。可是呢，老舍自己的故事到头了，“文革”中他含冤自杀，《正红旗下》这个故事就没结局了。所以呢，讲故事的人，自己在故事里，听故事的人，也一样。

人生如梦，梦里做梦，醒来依然在梦中。这故事套故事，没有谁是绝对的旁听者。响板一声——上回书说到，我们就开始了，根本没法选择《红楼梦》还是《金瓶梅》。等到再敲响板——欲知后事如何，且听下回分解，大家拍屁股走人，各自投胎去了。

宇宙很可能就是一个大故事。

上帝呢，自己编故事，自己听故事。没有掌声，无人喝彩。你想偷吃知识树、生命树的果子，做他长久的听众，但他老人家不领情，这个故事太大了，肉眼凡胎无法承受。

我的朋友里，讲故事好听的，男是张玮玮，女属桑格格。两人名字还挺对仗。

张玮玮讲故事，慢悠悠有嚼头，像他家乡的拉面；抻起来，甩开去。听者张着嘴，随时等着笑出声。讲到最后，张玮玮还要招牌似的叹口气，下面就该“异史氏曰”了。